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翊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翊群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吳翊群因涉竊盜案件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足資佐證，足徵被告所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至3月間多次涉犯竊盜犯行，於同年3月至5月間經法院羈押及執行觀察勒戒後，竟於出所3月內再次涉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，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陳稱係因缺錢方為竊盜犯行，足認被告係慣常以竊盜方式滿足其經濟需求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113年10月9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自113年11月29日起於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，應認其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被告之羈押自113年11月29

01 日起應予撤銷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蕙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(應附繕本)

08 書記官 鄭詩仙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